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教師評鑑辦法

106年7月11日華語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108年3月25日華語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4月12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中心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應受評教師於應受評當年年之11月20日前提出受評資料，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為不通過。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輔導與服務表現四大項，分A、B兩種方案，兩種方案皆以七十分為通過標準。
- A方案：教學表現佔30分、研究表現佔50分(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10~20分、著作發表佔30~40分)、輔導與服務表現佔20分。
- B方案：教學表現佔50分、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10分、著作發表佔20分、輔導與服務表現佔20分。
- 接受評鑑之教師可選擇以A方案或B方案接受評鑑，並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教師評鑑表」(附表一、二)，若符合學校免評資格者，免填表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如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共同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方案別:

A 方案(教學表現30 分、研究表現佔50 分(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 10~20 分、著作發表佔30~40 分)、輔導與服務表現佔20 分。

B 方案(教學表現50 分、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10 分、著作發表20 分、輔導與服務表現20 分)

項次	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教學表現	A	授課時數	1.本項基本分10 分，最高10 分。 2.每學年授課不足1 鐘點扣1 分（病假、出國進修或研究經核准者，不予扣分） 3.實際教學時數達學校基本鐘點，未領有報酬者，每鐘點加1 分。	
	B	授課內容	1.本項基本分10 分。 2.授課大綱未上網者，每1 門課扣1 分。	
	C	學生反應	1.本項基本分10 分，最高10 分。 2.每1 門課教學反應意見在全校平均百分等級25 以上者加1 分。 3.每1 門課教學反應意見在全校平均百分等級25 以下者扣1 分。	
	D	其他表現	1. 本項最高30分。 2. 申請或配合本校補救教學、網路教學及其他教學計畫者，每學期每門課得5 分。 3. 獲選為院級優良教師者得20 分。 4. 本校各項教學計畫成果評比優良者，每項得20 分。 5. 每學期每一門自編教材的課程得10 分。 6. 每學期有習作者，每班課得4 分。	
	E	小計（A方案:30或B方案:50%）本項最高30 分或50 分		
研究計畫或產學	F	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	1.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每1 計畫得15分，共同主持人每1 計畫得8 分，有申請而未獲通過者，每1 計畫得5 分。	
	G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	2.其他政府機關計畫主持人每1 計畫得10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1 計畫得5 分。	
	H	產學/其他研究計畫	3.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每1 項得10分。 4.其他（含校內）研究計畫主持人每1 計畫得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1 計畫得3 分。	
	I	小計（10% 或15%）本項最高10 分或15 分		

項次	內容	給分標準	給分
合			
著作發表	J	期刊論文	1. 期刊論文： <b>科技部</b> 指定優良期刊及AHCI、SCI、SSCI、TSSCI、THCI Core 者，每篇35 分。 非上述類別期刊者，每篇20 分。 2. 研討會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每篇15 分 其他性質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10 分。 3. 專書論文：每篇20 分。 4. 獨著學術專書著作每冊35 分，合著專書每1 章5 分。 5. 獨著譯本每冊10 分，合著譯本每1 章1 分。
	K	研討會論文	
	L	著作	
	M	小計（20% 或35%）本項最高20 分或35 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N	參與本中心及院級議情形	1.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者每年得5 分。 2.擔任校內委員每年每項得3 分。 3.擔任教學小組召集人每學期得5 分。 4.擔任校內各種活動之籌備工作者(如:研討會、演講、比賽、展覽及其他等活動) 每次得5 分。共同籌備者及評審, 每次得3 分。 5.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者, 每年得2 分。 6.擔任班導師者每年得2 分。 7.獲選為優良導師者得8 分。 8.在地方教育單位如社區大學開課者, 每學期得2 分。 9.在教育單位如推廣部、空中大學開課者, 每學期得2 分。 10.擔任國內外各機關團體理事長、正副秘書長及理監事者每年每項得5 分。 11.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指導1 位學生且取得學位者得5 分。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者, 每位得3 分。 12.獲聘為政府各機關委員者, 每年每項得3 分。 13.擔任校內外論文、計畫書(案)之審查委員或各學術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之主編、編輯委員、審稿委員等, 每篇(本)得5 分。 14.獲邀擔任學術相關活動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題演講人、與談人、評論人、小組討論召集人, 每次每項得5 分。 15.其他提升校譽或本中心聲譽與發展之具體服務事蹟者, 每項具體事蹟得5 分。
	O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P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	
	Q	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	
	R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S	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	
	T	擔任學生指導教授	
	U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	
V	小計（20%）		
總分			
備註	評鑑成績以70 分為及格。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專任教師綜合表現表

教師姓名：                      職級：                      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壹、教學表現：

一、五年內授課情形：

學年度	應授課時數 (A)	實際授課時數 (B)	折抵授課時數 (C)	授課不足時數 (D)	未支領超支鐘點之 總時數 (E)

二、五年內授課內容：

課名與班別	開課學 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備註：授課大綱已上網者，請於「學年度」欄打「✓」

三、五年內學生反應(受評教師請填寫「課名與班別」資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並由本中心辦公室代為查填)

課名與班別	開課 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七、五年內每學期每一門自編教材的課程打「✓」

課名與班別	開課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八、五年內每學期每班課有習作者打「✓」

課名與班別	開課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九、課程設置教學網頁打「✓」

課名與班別	開課學期別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貳、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學)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計畫職稱 (如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

備註：採計5年研究計畫。

參、著作發表

一、五年內期刊論文

論文篇名	出版年月	期刊名稱/ 卷期頁數	第一作者 打「✓」	第二作者 打「✓」

二、五年內研討會論文：

發表日期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共同發表者 請註明作者順序

三、五年內專書論文：

名 稱	出版年月	出版處所	備註

四、五年內學術專書著作：

書 名	出版年 月	出版處所	獨著者 打「✓」	合著者 打「✓」	所著章(節)數	備 註

五、五年內譯著：

名 稱	出版 年月	出版 處所	獨著譯本 打「✓」	所著譯本章數 (限合著者填寫)


肆、輔導與服務表現：

一、五年內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年度別	行政職務名稱

二、五年內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情形：

學年度	校級委員名稱	院級委員名稱	本中心委員名稱

三、五年內擔任教學小組召集人情形：

學年度	教學小組	學年度	教學小組

四、五年內擔任校內各種活動之籌備情形：

學年度	校內活動名稱	擔任職稱	備註

五、五年內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情形：

學年度	校內社團名稱	備註

--	--	--

六、五年內擔任班導師之情形：

學年度	班級別	備註

七、五年內獲選為優良導師之情形：

獲選之學年度	獲選情形

八、五年內在地方教育單位開課情形

學年度	地方教育單位名稱	開設課程名稱

九、五年內在教育單位開課情形

學年度	教育單位名稱	開設課程名稱

十、五年內擔任國內外各機關團體理事長、正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情形：

年度別	機關團體名稱	擔任職稱

十一、五年內指導學位論文及擔任口試委員情形：

學年度	指導學位論文並 順利取得學位 論文名稱	學生姓名	口試 學生姓名	口試 論文名稱


十二、五年內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情形：

年度別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機關及委員名稱

十三、五年內擔任校內外各論文、計畫書(案)、學術期刊等編輯委員情形：

年度別	論文、計畫書(案)、學術期刊等名稱	擔任職稱

十四、五年內擔任學術相關活動之各項工作人員情形：

年度別	學術活動名稱	職務名稱

十五、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請條列)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受評人簽名 \_\_\_\_\_